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29



e 路 向 前

2018/19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補充資料	67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55,789	284,115
銷售成本		(229,146)	(254,612)
毛利		26,643	29,503
其他收入		28,280	35,8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4	(266,998)	(7,7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747)	(43,6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45)	(284,071)
研發費用		(46,465)	(67,162)
財務成本	5	(196,232)	(174,292)
其他經營開支		(66,576)	(77,884)
無形資產攤銷		(51,456)	(89,4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921)	(6,41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82,498)	(37,741)
除稅前虧損	6	(955,515)	(723,091)
所得稅	7	13,347	19,358
期內虧損		(942,168)	(703,7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3,131)	(546,772)
非控股權益		(319,037)	(156,961)
		(942,168)	(703,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2.78)	(2.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42,168)	(703,7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7,965)	212,151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6,60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3,841)	5,531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263)	4,451
	(338,675)	222,1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80,843)	(481,6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5,614)	(391,971)
非控股權益	(395,229)	(89,6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80,843)	(481,6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20,877	681,850
無形資產	10	612,037	620,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73,692	3,538,50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1	324,258	359,7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9,185	436,14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300,681	354,692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314,241	392,505
應收貸款	13	16,595	16,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7,416
		5,827,827	6,407,881
流動資產			
存貨		333,732	566,82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	418,231	1,409,167
合約資產	12	519,338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46,169	1,176,00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40	79,554
衍生金融工具	17	822	19,183
抵押銀行存款		99,755	235,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745	752,351
		2,819,132	4,238,40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673,180)	(1,628,38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5	(593,442)	(959,629)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1,332,356)	(1,375,624)
應付稅項		(37,106)	(39,661)
融資租賃之義務		(79,137)	(115,23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7	-	(98,079)
		(3,715,221)	(4,216,6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96,089)	21,7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31,738	6,429,676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615,653)	(676,113)
遞延收益		(460,743)	(502,94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302,181)	(1,694,268)
融資租賃之義務		–	(12,58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7	(573,921)	(548,415)
遞延稅項負債		(69,795)	(86,19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8	(760,752)	(760,752)
		(3,783,045)	(4,281,271)
資產淨值		1,148,693	2,148,40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234,131	224,131
儲備		265,547	944,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99,678	1,168,540
非控股權益		649,015	979,865
權益總額		1,148,693	2,148,4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4,131	2,062,317	46,735	1,419,585	1,868	186,710	76,421	-	(2,849,227)	1,168,540	979,865	2,148,405
期內虧損	-	-	-	-	-	-	-	-	(623,131)	(623,131)	(319,037)	(942,1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237,843)	-	-	-	-	-	-	(237,843)	(70,122)	(307,965)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	(6,606)	-	-	-	-	-	-	(6,606)	-	(6,60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10,382)	-	-	-	-	-	-	(10,382)	(3,459)	(13,841)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7,652)	-	-	-	-	-	-	(7,652)	(2,611)	(10,2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262,483)	-	-	-	-	-	-	(262,483)	(76,192)	(338,6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62,483)	-	-	-	-	-	(623,131)	(885,614)	(395,229)	(1,280,843)
發行新股份(附註19(b))	10,000	94,087	-	-	-	-	-	-	-	104,087	-	104,087
結算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7(c))	-	-	-	-	-	-	-	-	109,164	109,164	(109,164)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購股權失效	-	-	-	-	-	-	(1,690)	-	1,690	-	-	173,54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3,501	-	-	3,501	-	3,50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34,131	2,156,404	(215,748)	1,419,585	1,868	186,710	78,232	-	(3,361,504)	499,678	649,015	1,148,6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取債券之股本部份	購取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3,985	2,057,457	(290,646)	1,419,585	1,868	251,871	36,734	(10,891)	(741,338)	2,948,625	1,550,961	4,499,586	
期內虧損	-	-	-	-	-	-	-	-	(546,772)	(546,772)	(156,961)	(703,7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48,056	-	-	-	-	-	-	148,056	64,095	212,151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59)	-	-	-	-	3,813	-	3,754	1,777	5,531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2,991	-	-	-	-	-	-	2,991	1,460	4,4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50,988	-	-	-	-	3,813	-	154,801	67,332	222,13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50,988	-	-	-	-	3,813	(546,772)	(391,971)	(89,629)	(481,600)	
行使購取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19(c))	146	4,860	-	-	-	-	(1,648)	-	-	3,358	-	3,358	
結算可換取債券	-	-	-	-	-	(86,075)	-	-	86,075	-	-	-	
購取權失效	-	-	-	-	-	-	(938)	-	938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29,306	-	-	29,306	-	29,30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24,131	2,062,317	(139,658)	1,419,585	1,868	165,796	63,454	(7,078)	(1,201,097)	2,589,318	1,461,332	4,050,6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1,939	(535,653)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1,231	–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30,213)	(28,300)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之款項	(99,258)	(94,188)
支付投資於一間合資公司	(24,025)	–
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資金所得款項用以資本開支	3,991	69,300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50,077)	(27,990)
取回抵押銀行存款	170,184	141,491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2,404	28,76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5,763)	89,081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04,087	–
已收取認購新股之預收賬款	230,411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620,990	977,29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91,724)	(475,601)
償還可換股債券	(100,000)	–
已付利息	(159,137)	(203,613)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	(40,915)	(10,9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6,288)	287,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112)	(159,475)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49,494)	53,3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351	1,321,41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745	1,215,28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896,000,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約1,321,000,000港元。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因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i)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及資本開支之需求；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一名獨立認購人以每股新股份0.09港元配售及發行2,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募集資金淨額約230,000,000港元，其披露於附註24(a)內；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特別授權向一名認購人以每股新股份0.09港元有條件配售及發行7,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將募集資金淨額約627,000,000港元，其披露於附註24(b)內；及
- (iv) 本集團在沒有阻礙本公司未來發展下將能夠管控支付資本承擔之時間尤其是資本投入於聯營公司及資本開支，以確保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義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及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部份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於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純粹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回收(如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回收)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並無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或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以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預期持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總表估計，並就債務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行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為期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實際或預計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會嚴重惡化；及
- 現有或預測變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之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金融資產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按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之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i)識別合約；(ii)識別履約義務；(iii)確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v)當(或倘)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確認收益(即與某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該準則要求實體將模型的每個步驟應用於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從而進行判斷。該準則還規定了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本集團以經修訂的追溯採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的合約採用實用的權宜之計，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合約，因此未對比較數字進行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如果本集團在無條件獲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將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同，提供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同，合約資產和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列報。

先前，有關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補貼及預收客戶之合約結餘，是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呈列。

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並反映以下披露變動：

- (i) 先前列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內之「應收中國國家補貼」及其相關呆賬撥備，金額分別為784,817,000港元及104,395,000港元現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
- (ii) 先前列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預收賬款」金額為122,094,000港元現已重新分類為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合約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現行商業模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呈列額外披露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報所述，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將需按以類似於現有融資租賃入賬的方式入賬，即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於租約生效之日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惟須遵守實際的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其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2,852,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如何影響確認新資產和就未來付款的負債。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涵蓋部份經營租賃承擔，而部份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的合同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決定不會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所得總款項、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租賃電動車之收入、銷售用於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電動車	68,424	64,518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83,310	43,506
租賃電動車之收入	–	1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100,255	169,032
	251,989	277,057
直接投資收入	3,800	7,058
	255,789	284,115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51,989	277,05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 (ii)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iii)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 (iv)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該正極材料用於(1) NCM鋰離子電池及(2)磷酸鐵鋰電池；及
- (v)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投資，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電池產品	電動車租賃	電池材料 生產	直接投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8,424	83,310	-	100,255	3,800	255,789
分類間之收益	-	1,108	-	-	2,779	3,88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68,424	84,418	-	100,255	6,579	259,676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521,877)	(80,141)	(689)	(71,880)	(25,300)	(699,88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電池產品	電動車租賃	電池材料 生產	直接投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4,518	43,506	1	169,032	7,058	284,115
分類間之收益	-	10,200	-	-	16,818	27,018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64,518	53,706	1	169,032	23,876	311,133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 溢利/(虧損)	(325,729)	(165,734)	(195)	(28,683)	26,298	(494,04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5,881,603	1,070,820	18,661	1,087,018	263,989	8,322,091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3,353,976)	(1,497,064)	(1,727)	(359,784)	(168,282)	(5,380,8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7,420,930	1,298,986	21,200	1,274,307	306,588	10,322,011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4,410,796)	(1,567,967)	(2,196)	(410,013)	(176,579)	(6,567,55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259,676	311,133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3,887)	(27,018)
綜合收益	255,789	284,115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699,887)	(494,043)
抵銷分類間之虧損	110	7,67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699,777)	(486,3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66,072)	(13,218)
折舊	(405)	(768)
財務成本	(130,918)	(130,9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343)	(91,784)
除稅前綜合虧損	(955,515)	(723,09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8,322,091	10,322,011
未分配企業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822	19,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66	101,15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74,180	203,936
綜合資產總值	8,646,959	10,646,287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5,380,833)	(6,567,5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29,069)	(1,289,61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573,921)	(548,415)
認購股份預收款	(230,411)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84,032)	(92,299)
綜合負債總值	(7,498,266)	(8,497,88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1,816	(14,090)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收益淨值	(6,563)	16,148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附註(a))	(57,054)	–
存貨撇減	(33,073)	(7,854)
存貨撇減回撥	–	1,18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29,750)	(3,045)
合約資產減值	(10,250)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2,0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90)	–
無形資產減值	(889)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附註(b))	(11,19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5,935	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1,635)	(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c))	(9,743)	–
	(266,998)	(7,78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出售給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有關代價累計相等於(i)於買賣協議當日收取買方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及加上(ii)每當行使任何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權証，每股已兌換換股股份以現金方式支付0.36港元(「或然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或然資產被指定及按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其後該或然資產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到期並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57,0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 (b) 就一間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於本報告期末，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根據其市場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約211,925,000港元計算，因此減值虧損11,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M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勝海德永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PML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鉅業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之50%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淨代價為人民幣73,436,000元(相當於約90,639,000港元)，此乃代表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8,741,000港元)扣減按該買賣協議下就完成帳目之應付賬款淨額超過保證金額之差額人民幣6,564,000元(相當於8,102,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初步評估)。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完成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9,743,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預計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	
存貨	98,40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4,219
合約資產	116,42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4,95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04,625)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12)
融資租賃之義務	(2,5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淨款項	(281,436)
非控股權益	173,543
出售之負債淨值	(185,5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出售之負債淨值	185,588
授予有關品牌和商標之合約權利之公平值	(11,140)
解除匯兌儲備	6,606
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淨款項	(281,436)
總代價淨額	90,639
	(9,743)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61,713
應收現金代價	37,028
	98,741
減：應付賬款淨額超過保證金額之差額	(8,102)
總現金代價淨額	90,639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61,71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61,23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 由本公司發行	41,550	18,342
— 由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	5,12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3,012	3,09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24,077	160,983
其他借貸成本	7,258	11,81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81,018	194,236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支出	(3,147)	(18,8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77,871	175,381
	18,361	(1,089)
	196,232	174,29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635)	(27,261)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227,916	254,115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772	1,616
— 包括在研發費用	560	20,216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33,073	6,669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456	89,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320	98,73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4,658	3,906
保修撥備	1,357	4,581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66,576	77,884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經營開支66,576,000港元為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84,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384	612
遞延稅項抵扣	(13,731)	(19,970)
期內稅項抵扣總額	(13,347)	(19,35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或轉承自過往年度可用之稅務虧損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海外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實體所經營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抵扣之遞延稅項為13,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70,000港元)乃主要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623,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772,000港元)；及(ii)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17,886,00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02,2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2,413,077	22,398,476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4,809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3,750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17,886	22,402,226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租賃合約 權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76,501	51,230	601,950	33,342	-	4,363,023
增加	-	-	-	-	17,054	17,054
經內部研發增加	-	-	189,655	-	-	189,655
撇銷	-	-	-	(34,887)	-	(34,887)
匯兌調整	196	5,531	78,291	1,545	1,004	86,5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76,697	56,761	869,896	-	18,058	4,621,412
經內部研發增加	-	-	99,258	-	-	99,258
出售附屬公司	-	(27,406)	(24,495)	-	-	(51,901)
匯兌調整	(241)	(2,829)	(80,562)	-	(1,615)	(85,2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76,456	26,526	864,097	-	16,443	4,583,52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353,736	5,566	185,380	32,237	-	3,576,919
年內支出	97,299	24,670	106,764	1,157	834	230,724
年內減值虧損	197,790	-	-	-	-	197,790
撇銷	-	-	-	(34,887)	-	(34,887)
匯兌調整	76	2,054	26,300	1,493	49	29,9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48,901	32,290	318,444	-	883	4,000,518
期內支出	2,597	557	46,616	-	1,686	51,456
期內減值虧損(附註)	-	-	889	-	-	889
出售附屬公司	-	(27,406)	(24,495)	-	-	(51,901)
匯兌調整	(78)	(666)	(28,576)	-	(157)	(29,47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51,420	4,775	312,878	-	2,412	3,971,4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036	21,751	551,219	-	14,031	612,0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796	24,471	551,452	-	17,175	620,89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無形資產(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屬出售附屬公司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889,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為154,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703,000港元)，當中包括金額106,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80,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轉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2,332,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97,65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已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為抵押品(附註14(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融資租賃項下所持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為142,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31,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3,574	1,732,436
應收票據	15,651	14,682
減：呆賬撥備	(330,994)	(337,951)
	418,231	1,409,167
合約資產	624,175	—
減：呆賬撥備	(104,837)	—
	519,338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056	54,731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22,048	114,645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15,751	251,596
六個月以上但九個月以內	28,446	154,976
九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4,602	126
一年以上	320,328	833,093
	418,231	1,409,16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該等長期結欠之客戶進行可收回性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考慮到這些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以及售予該等客戶電動車之狀況後，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呆賬撥備分別金額為129,750,000港元及10,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9,987,000港元及無)。應收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電動車銷售之若干部分將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本集團之客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分別金額為519,338,000港元及680,422,000港元，其皆受相關補貼政策約束及並非無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補貼應收款主要包含於一年以上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賬齡組別，並且尚未逾期。因會計政策之改變，補貼應收款680,422,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補貼應收款519,338,000港元已呈列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11,4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貿易應收賬款以若干已出售電動車作為抵押品。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30,812	211,344
其他應收賬款	385,149	418,615
減：呆賬撥備	(91,027)	(73,432)
	524,934	556,5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430	244,366
應收增值稅款	218,400	391,240
	862,764	1,192,133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6,595	16,128
流動資產	846,169	1,176,005
	862,764	1,192,133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73,180	1,628,3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6,368	564,9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15,813	1,129,367
	2,975,361	3,322,651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673,180	1,628,383
非流動負債	1,302,181	1,694,268
	2,975,361	3,322,65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1,734,257	1,799,442
—無抵押	22,728	149,760
銀行貸款總額(附註(c))	1,756,985	1,949,202
其他借貸		
—有抵押(附註(b))	1,018,876	1,113,949
—無抵押	199,500	259,500
其他借貸總額(附註(c))	1,218,376	1,373,449
	2,975,361	3,322,65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賬面值 2,332,58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97,659,000 港元)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合計 296,17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891,000 港元)、及本集團內部應收款項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兩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位)執行董事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其他借貸包括(i)一項 586,24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3,602,000 港元)貸款以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可移動資產及投資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五龍動力之 74.56% 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一項 17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 港元)貸款以由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一筆承兌票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五龍動力之若干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 7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 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i) 209,08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4,136,000 港元)貸款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 12,02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內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一筆銀行存款 49,33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181,000 港元)作抵押；及(iv) 48,54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6,211,000 港元)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機器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 1,756,98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49,202,000 港元)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或歐元為單位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其他借貸 1,218,37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73,449,000 港元)乃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及以固定利率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6,887	626,599
應付票據	156,555	333,030
	593,442	959,62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404	83,559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09,190	242,51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370,759	521,065
一年以上	84,089	112,495
	593,442	959,62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為49,0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660,000港元)已以47,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7,7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a))	302,694	456,7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684,293	697,91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c))	13,008	23,971
	999,995	1,178,594
應付增值稅款	959	877
預收賬款	-	122,094
合約負債	38,151	-
認購股份預收款(附註(d))	230,411	-
保修撥備	62,840	74,059
	1,332,356	1,375,62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應付票據2,346,000港元已以2,34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b)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144,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9,120,000港元)為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款，該等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為一年內)。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d)。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d) 認購股份預收款代表收到認購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有關本公司認購股份之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4(a)。該已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認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 工具	負債部份 (經審核)	衍生金融 工具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a))	358,240	(185)	341,602	(8,303)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b))	215,681	(637)	206,813	(10,880)
五龍動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c))	-	-	98,079	-
	573,921	(822)	646,494	(19,183)
呈列為：				
流動資產	-	(822)	-	(19,183)
流動負債	-	-	98,079	-
非流動負債	573,921	-	548,415	-
	573,921	(822)	646,494	(19,18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a)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17/18年年報內披露。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	總額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	341,578	69,602	(11,180)	400,000
減：交易成本	(9,961)	(2,040)	—	(12,001)
加：利息支出	20,242	—	—	20,242
減：應付利息	(10,257)	—	—	(10,257)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2,877	2,877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1,602	67,562	(8,303)	400,861
加：利息支出	32,682	—	—	32,682
減：已付利息	(16,000)	—	—	(16,000)
減：應付利息	(44)	—	—	(44)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8,118	8,118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8,240	67,562	(185)	425,6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兌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17/18年報內披露。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衍生金融	總額
	負債部份	股本部份	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0,199	119,148	(19,951)	289,396
加：利息支出	16,614	–	–	16,614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9,071	9,07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6,813	119,148	(10,880)	315,081
加：利息支出	8,868	–	–	8,868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0,243	10,243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5,681	119,148	(637)	334,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兌換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c) 五龍動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一位獨立第三方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購買由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17/18年年報內披露。

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確認	105,411	120,080	225,491
加：利息支出	5,888	-	5,888
減：應付利息	(3,524)	-	(3,524)
減：年內兌換	(9,696)	(10,916)	(20,6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8,079	109,164	207,243
加：利息支出	5,121	-	5,121
減：已付利息	(3,200)	-	(3,200)
減：到期後終止確認	(100,000)	(109,164)	(209,1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兌換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以兌換價每股0.34港元兌換為29,412,000股五龍動力普通股，及本集團已收10,589,000港元作為額外代價。

五龍動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到期，其股本部份之109,164,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總額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在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統稱「鍾方」)就違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收購之多份協議所提起之法律訴訟中(「高等法院訴訟」)，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所申索的損害賠償(「申索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該判決授予本公司在高等法院訴訟中無條件許可對申索金額進行抗辯及爭辯該抵銷(「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高等法院訴訟有判決為止。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申索，都可能受本公司該抵銷論點所約束。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維持不變及考慮到高等法院訴訟之複雜性及各方多項中期申請之所需時間，再加上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宣判破產，及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鍾先生之破產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期四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在短期內被要求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

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已複閱案件，及公司正在修改其申索陳述書。按照法律意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之支付不會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產生。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把該約760,752,000港元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合適之做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50,000,000	500,000	-	-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413,076	224,131	22,398,476	223,985
發行新股：				
—根據股份配售(附註(b))	1,000,000	10,000	-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c))	-	-	14,600	146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413,076	234,131	22,413,076	224,131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09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1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行使之淨代價為3,358,000港元，其中1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3,21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1,648,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以上報告期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附註)	1,308,793	1,434,146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	38,75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387	13,603
	1,321,180	1,486,499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於貴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金額715,0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3,613,000港元)將由貴州地方政府協助安排融資。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銷售／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予一間合資公司	2,290	19,682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	(4,813)	(11,770)
由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研發開支	(1,592)	(16,711)

該等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47	15,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10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277	27,164
	17,420	42,919

(c) 銷售／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產生之期末結餘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686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已收按金	(161)	-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524)	(42,2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合資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由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銷售交易及其他預付產生。該等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就來自合資公司之應收賬款作出呆賬撥備。來自合資公司之已收按金主要因結算超過應收賬款及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支付予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主要因計入採購原材料及研發開支。該等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53,056	28,215

於期內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於報告期初	28,215	43,714
報告期內墊付之貸款	38,285	7,788
貸款轉化為股本注資	(14,725)	-
已計入利息	1,665	2,042
已計提利息預扣稅	(384)	(612)
於報告期末	53,056	52,93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為於一年內到期，按年利率8%計息並以現有或此後獲得之合資公司之任何及所有物業、權利及資產的留置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付予合資公司之貸款作出呆賬撥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項目可觀察程度及輸入項目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估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估值是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根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項目；及
- 第三級估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項目)的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輸入 項目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2,135	15,49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基金	6,205	7,005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 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提早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	822	19,183	第三級	二項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越低，則公平 值越高/越低
指定：						
—或然應收款	—	57,054	第三級	二項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越低，則公平 值越高/越低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概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指公平值層級間轉移乃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時確認。

於期內，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提早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		
於報告期初	19,183	21,233
報告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8,361)	1,089
於報告期末	822	22,322

可換股債券內含的提早贖回及強制兌換權的公平值按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乃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為正相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本集團虧損估計會分別減少1,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61,000港元)／增加7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45,000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或然應收款		
於報告期初	57,054	—
報告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4(a))	(57,054)	—
於報告期末	—	—

或然應收款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乃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為正相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訴訟

涉及鍾馨稼先生之訴訟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現時涉及與鍾方之訴訟為本集團就鍾方(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所提起之高等法院訴訟。於同一訴訟案中,鍾方根據若干文件提出反訴。

在本集團向鍾方提起高等法院訴訟後,鍾方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企圖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生產電池產品之多份協議(「深圳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深圳法院裁定鍾方所提供之證據未能支持鍾方之申索,因此,深圳法院駁回深圳案件並下令鍾方支付深圳法院堂費(「深圳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期」)。儘管鍾先生被宣告破產,但鍾先生沒有根據破產條例向破產案之受託人遞交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香港法院發出逮捕令緝拿鍾先生(「逮捕令」)。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判令鍾先生之破產期延長四年。

就破產訴訟,受託人大約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接管了由鍾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四間公司,包括Mei Li,亦即是高等法院訴訟的被告之一,及目前正辦理申請接管其他公司,當中包括高等法院訴訟的其餘五名被告之控股公司。

經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不相信法院有可能會就高等法院訴訟向本集團作出不利判決。有鑒於深圳法院命令對鍾方信譽嚴重懷疑及加上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逮捕令發出後失蹤,本公司董事認為鍾方之辯護和反訴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並無事實根據及無效。同時,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正在根據最新的資料複閱案件及公司正在修改其中索陳述書。本公司將相應地處理案件,因此概無就該等訴訟作出索賠撥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0.09港元向一名獨立認購人有條件配售及發行2,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收取認購款項押金約2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中。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完成並為本集團募集所得款淨額約23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特別授權有條件配售及發行7,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以上附註24(a)所述之同一認購人，以每股新股份0.09港元及將募集資金淨額約627,000,000港元。認購協議已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交易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FDG Strategic」)、Chanje Energy, Inc.(「Chanje」)及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為Chanje之合資伙伴)等簽訂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i) Smith會將其於Chanje之約16.84%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ii)本公司將配售及發行47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予Smith及向Smith支付1,312,661.25美元之金額；(iii) Smith將向本公司轉讓Chanje根據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簽署之出資協議(「Smith出資協議」)授予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兩名Chanje董事會成員的合約權利；(iv)本公司將放棄及向Smith歸還所有本公司持有Smith之普通及E系股份並取消由此產生之任何權利；及(v) Chanje將向Smith轉讓及釋放根據Smith出資協議及根據Smith及Chanje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簽署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所有由Smith出資、轉讓或以任何形式授予Chanje之屬於Smith的權利及產權，及所有Smith出資的特許知識產權，惟Chanje及本公司將被允許繼續根據協定按非獨家基準使用。

於完成將Chanje之約16.84%股本權益由Smith轉讓予本公司後，Chanje之股本權益將由本集團擁有94.74%及由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擁有5.26%。由於本集團有權提名及委任Chanje之大部份董事，故Chanje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此和解尚未完成。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報告期後事項(續)

- (d)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間聯營公司董事決議案，本集團同意向該聯營公司之其中一個現有股東出售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44,891,000港元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因各方對該出售之條款仍在協商中，故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五龍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一間純電動車製造商。五龍集團旨在成為全球公認更經濟、更環保及更節能的純電動車生產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從零開始正向研發、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純電動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動力集團」)是本公司旗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集團的使命是把燃油車中最有可能率先被替代的商用車分部實現電動化。

市場概覽

於本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發展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如美國加息引發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地緣政治因素令油價繼續攀升；貿易單邊主義抬頭，中美貿易摩擦進一步加劇。然而，中國整體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仍保持穩健增長，而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達到6.8%，與此同時通脹和就業比率維持平穩。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經濟結構調整仍在進行中並將持續轉型升級。

在世界各國相繼承諾減排，並推動以新能源汽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的同時，中國已在電動車發展上明顯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新能源汽車累計產銷分別增至73.5萬輛和72.1萬輛，同比去年分別增長73.0%和81.1%。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增至55.5萬輛和54.1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8.9%和66.2%。另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中國的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199萬輛，其中純電動汽車佔162萬輛。受益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全球消費者環保意識的增強和電池科技的進步，電動車的總擁有成本正在下降，故可以預期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會繼續迎來快速的發展。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最值得重視的政策是中國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二月發佈的《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實施新的補貼標準，降低或取消對低續駛里程、低技術指標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水平，對擁有更長續駛里程和更高能量密度的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則給予更高補貼。由於補貼政策的改變，新能源汽車產業將由政策驅動向市場驅動過渡，政策目標是對低續航里程的新能源車削減補貼和推動行業技術升級，促使新能源汽車行業向高質量發展，有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長期健康成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電動車業務

五龍集團專注於核心的B2B電動商用車業務，因為電動商用車是本集團多年努力研發及投資的成果並已整裝待發，此外，電動商用車具有更高的效率以減少碳排放。我們相信B2B業務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考慮到五龍集團在B2B領域的先發優勢，車隊營運商對總擁有成本之關注及車隊營運商對環保意識的逐漸加強，五龍集團相信這些因素將迎來電動商用車市場轉折點。

五龍集團旗下品牌長江汽車亮相北京車展

五龍集團旗下品牌長江汽車以「傳承創新」為主題，攜旗下六款純電動商用車亮相2018北京車展，展示五龍集團堅定地以獨有的替代戰略主攻細分市場。本集團同時展出六款全新純電動物流專用車型。在物流車的細分市場內，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可以完全取代傳統內燃物流車。我們首款出口型號V08S物流車也同台亮相，該車已獲得美國完整認證，並且已在美國街道行駛，為美國大型物流公司執行送貨任務。

繼續深耕國內細分市場

新的補貼政策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實施，在補貼退坡的影響下，新能源商用車市場的銷情也有所下滑。本集團會繼續採用一以貫之的「替代戰略」，實現在不同細分市場的逐步替代，進而擴大純電動車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純電動高端商務車過往曾多次服務於國際盛會，如杭州G20峰會、博鰲亞洲論壇等，在國際盛會中擔當貴賓接待用車，向國際展示了本集團純電動高端商務車的技術實力。本集團的純電動高端商務車將會被用於高端會議貴賓接駁、旅遊景點貴賓接送、高端酒店貴賓接送等。

Ryder預訂純電動物流車訂單

在去年本集團成功與Ryder System Inc.（「Ryder」，NYSE：R）落實了獨家合作關係，通過這種合作關係，五龍集團可藉著Ryder於美國共800個地點的網絡，使我們的車輛能夠出售給其他藍籌客戶，並通過Ryder提供原始設備製造商保修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亦向Ryder出口了首批純電動物流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憑藉著本集團產品的優越品質和在市場上的獨特性，Ryder於回顧期內向本集團下達了新的純電動物流車預訂訂單。事實上，各種規模和行業之企業都持續關注到純電動車的好處，尤其是「最後一哩」配送服務，本集團的零排放純電動物流車能夠為其客戶節省總擁有成本、帶來更大的環保效益，能夠提高商業價值的同時也能為社區帶來更潔淨的環境。因此我們有信心未來會有更多的藍籌物流客戶購買本集團之產品。

電池業務

鋰電池主要集中於三個主要下游板塊，其為消費鋰電池(電子產品)、動力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和儲能鋰電池。目前中國的儲能電池市場較小及消費鋰電池市場佔額逐漸下滑，鋰電池行業的新增需求和新建產能將集中於動力電池領域。動力電池將是未來鋰電池市場發展的最大驅動引擎。

在汽車電動化的浪潮帶動下，大量資金湧入電池行業，因此創造大量產能。加上動力電池的利潤受到補貼退坡的影響而進一步受擠壓，整體電池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在如此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以務實的態度執行成本控制方案，務求維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成功向原材料如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等供應商議價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設法提高每單位的勞動生產力及實施季節性生產規劃作為成本控制。在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提升電池的能量密度和壽命，並構建適用於不同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的電池模組，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在國內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一直發展海外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多出口往歐洲國家，例如：德國、比利時、意大利及俄羅斯。在歐洲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被用於儲能用途，因為歐洲的儲能行業比中國發展得更早、更成熟；儲能市場的客戶並不盲目追求高能量密度，而是重視電池的穩定性及安全性。

正極材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五龍集團旗下的五龍動力宣布，重慶生產基地的全部四條生產線均被分配到為一名客戶加工生產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一三元產品，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四條生產線之運作已接近滿產，並能至少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慶生產基地除了目前已接近滿產的A1至A4生產線，五龍動力集團積極加大投資拓展產能。新的A5及A6生產線目前正在建設中，其設計年產能為2,400噸三元材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建設。在新A5及A6生產線完成建設後，合併現存的A1至A4生產線，重慶生產基地的年度總設計產能預計將達到7,200噸。本集團於台灣營運的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專於生產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受到新能源汽車補貼退坡及補貼門檻提高的影響，LFP正極材料的需求顯著減少，因此立凱電能計劃把產品銷往國外市場，以增加公司收入。

隨著新補貼政策的調整，電動汽車產業鏈將致力於向更高能量密度的產品發展，五龍動力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產品的競爭力，研發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更好的正極材料，並跟貼市場的發展。五龍動力集團目前主要提供鎳鈷錳523(NCM523)之產品，並對鎳鈷錳622(NCM622)、鎳鈷錳811(NCM811)及鎳鈷鋁(NCA)三元材料進行研發。五龍動力集團的正極材料研發團隊由日本和國內的技術專家牽頭，團隊專注於開發三元正極材料，並與相配的測試系統和研發人員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284,100,000港元之收益減少約10.0%至約255,800,000港元。

其減少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電動車的銷售輕微增加，佔本期間之收益約6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5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6.0%；(ii)給外部客戶電池產品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800,000港元，乃因來自海外市場之電池產品需求增加所致；及(iii)來自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正極材料銷售大幅減少，佔收益約10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169,000,000港元減少約40.7%，主要由於為向一名客戶提供代工銷售而調整生產線以致推遲生產排程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利潤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約29,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6,6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約10.4%，與去年同期約10.4%相比正處於相若水平。本集團之毛利率仍然偏低，主要乃因兩個財政期間之生產量偏低所致。然而，本集團致力於下個財政期間透過提高生產量及效率，從而減少每單位之生產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於回顧期內，其他虧損淨值約267,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其他虧損淨值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259,200,000港元。其虧損主要為(i)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約57,1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並無發生；(ii)對於長期結欠之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29,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3,000,000港元；及(ii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2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減值而上年同期並無發生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費用、保修費用和銷售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0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4,100,000港元減少約82,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減少約25,800,000港元主要來自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購股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以及(iii)透過重新分配及整合內部資源以提升營運成本效益而導致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研發費用

於回顧期內，研發費用約4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7,200,000港元減少約20,700,000港元，主要基於本集團策略乃集中於短期內可運用於生產之相關研發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19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4,300,000港元增加約2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1,100,000港元回轉為本回顧期內虧損約18,4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約6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9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此為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

於回顧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約為5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400,000港元減少約37,900,000港元，原因為大部份與電池產品分類相關之無形資產於去年財政年度已全數減值所致。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於回顧期內，應佔合資公司之淨虧損約82,5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37,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4,8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佔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 (「Chanje」)之虧損，由去年同期虧損約41,100,000港元增加至於回顧期內約87,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增加Chanje之銷售及工程人員及市場推廣費用以拓展美國市場；及(ii) Chanje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回顧期內計提，而去年同期並無產生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虧損

因上述之綜合影響，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由上年同期約703,700,000港元擴大至約942,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625,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355,700,000港元增加約269,5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其他虧損淨值、財務費用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之虧損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2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6,800,000港元增加約76,300,000港元。

商譽

來自於業務收購之商譽根據本集團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商譽約62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1,000,000港元，這乃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合共約3,59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0,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333,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3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及杭州生產廠房之存貨使用率控制以致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存貨減少；及(ii)電池產品分類之舊貨促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為418,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99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會計政策改變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約680,400,000港元為合約資產；(ii)來自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之電動車生產分類貿易應收款減少；及(iii)對若干長期結欠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所致。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及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32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7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中國補貼政策的變化延遲客戶收取其地方補貼的時間，直接影響到客戶清償債務及支付能力，最後延遲支付給本集團。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對於該等逾期客戶，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額外程序以評估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

有關合約資產，其金額代表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應收款且受相關補貼政策約束及為非無條件但未逾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519,300,000港元，相比上述提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重新分類之金額約680,400,000港元減少約16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之補貼應收款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內，經審閱該等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以及售予該等客戶電動車之行駛狀況後，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呆賬撥備金額分別計提約129,800,000港元及約10,300,000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2,100,000港元減少約329,3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862,8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i)因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使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款有所減少；及(ii)根據相關政府通知退回一些中國公司之應收增值稅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9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9,600,000港元)，減少約36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使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減少約204,600,000港元；及(ii)縮減電池產品生產之非營利部門所致。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5,600,000港元減少約43,2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332,400,000港元，主要原因出售雲南電動車業務使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201,5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有兩筆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約573,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6,500,000港元減少約7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回顧期內償還所致。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內，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約64,50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6.0%至約68,4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商用電動車銷售量輕微上升。然而，因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及中美貿易戰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徵收關稅影響到我們於美國市場銷售之計劃有所拖延，以致本集團較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年度相比，遇到電動車分類表現下跌。基於不斷收到來自美國購貨訂單，本集團有信心能減低市場情況帶來的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回顧期內之電動車生產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後之毛利率約9.2%。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8.0%，主要乃因於中國之新能源補貼減少直接影響到本集團須降低售價以對抗中國激烈的競爭所致。於回顧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52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5,700,000港元增加約196,2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對長期結欠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29,800,000港元及約10,300,000港元；及(ii)應佔一間合資公司Chanje之虧損增加，其所產生支出為擴大銷售團隊以開拓於美國之市場。

電池產品業務

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3,700,000港元增加至於回顧期內約84,400,000港元，增加約57.2%。其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不但繼續提升電池密度和電池產品之質素，還向客戶提供儲能系統及充電方案以擴大客戶群以及繼續拓展海外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電池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約15.1%增加至於回顧期內約16.9%。其增加主要為比中國市場有較高毛利率的來自海外市場之收益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電池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65,700,000港元收窄至約8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及(ii)縮減非營利部門以及擴大高利潤部門及市場所致。

電動車租賃業務

於回顧期內，電動車租賃業務沒有顯著活動。於回顧期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現有營運及營銷模式，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隨著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未來電動車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內，重慶廠房所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約10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9,000,000港元減少約68,700,000港元，主要因為向一名客戶提供代工銷售而調整生產線以致推遲生產排程。於回顧期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71,900,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較去年同期約28,700,000港元增加約43,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倘剔除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51,8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電池材料生產業務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20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減少約2,1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總已發行之股份約21.85%，其主要從事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營銷及銷售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由於立凱電能之大多數客戶均來自中國，並受到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激烈競爭所影響，使立凱電能於回顧期內擴大其虧損。

直接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直接投資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收入為約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900,000港元，減少約17,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除稅前分類溢利約26,300,000港元，主要因為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減值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2,400,000港元)。其金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89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1,800,000港元。由流動資產淨值大幅轉變為流動負債淨值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之約4,238,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81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97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2,700,000港元減少約34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大部分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之義務約7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8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7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200,000港元)及並無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港元)。融資租賃之義務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作抵押，合計賬面值約1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本集團有剩餘兩筆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57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6,500,000港元))，約為265.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6%)，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之義務合共約3,05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0,5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約1,14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8,4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600,00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募集資金用於電動車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目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內。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內的解釋，本公司已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募集資金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於該兩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將得以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惟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及可互相對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1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3,9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該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使用，約94,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借貸及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22,413,077,108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23,413,077,108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2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465港元兌換為860,215,052股本公司股份；及(iii)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香港勝海德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之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扣減買賣協議下之若干扣除(「該出售」)。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鉅業之任何股份，因此其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及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9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300,000港元)主要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更新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23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20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5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6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2,27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016名僱員)。本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15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1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發展

受補貼退坡的影響，新能源車市場在短期內一直下滑。然而，汽車電動化仍然是未來不可逆轉的趨勢，中國政府仍然堅定支持新能源汽車之發展。中國國務院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明確指出加快推廣新能源汽車，以淘汰老舊及超標排放的車輛。該計劃主要重點包括：加快推進城市新增和更換的公交、郵政、物流配送等車輛使用新能源汽車及在物流園、產業園、工業園、大型商業購物中心等地建設集中式充電樁和快速充電樁，為承擔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車輛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我們相信，電動商用車是更新替代最快的細分市場，隨著電動車的總擁有成本進一步下降及公眾對環保意識的加強，集團所專注的電動商用車領域包括物流車及客車已經蓄勢待發並將會持續迎來很大的機遇。

繼續開拓海外市場

繼去年向美國出口首批純電動物流車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藍籌客戶Ryder的預訂訂單，此足以證明我們優質的產品在海外市場備受信賴。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擴展我們在「最後一哩」配送電動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聯邦快遞宣佈引入1,000台本集團的V-8100純電動物流車，該批車輛將全部用於美國執行配送任務。獲得聯邦快遞的大額訂單，表示本集團已獲多家藍籌客戶認可，預期本集團可以進一步增加純電動商用車的市場佔有率。

引入戰略性股東

本集團透過配發新股引入戰略性投資者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金正源」)。在眾多潛在投資者中，我們認為金正源是最適合的投資者，皆因其支持我們專注於發展B2B電動商用車業務的市場。此外，金正源在投資於汽車行業及其供應鏈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可以善用金正源的經驗及網絡於汽車行業中。特別是金正源擁有本集團將考慮採用的車聯網業務，並可能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結合金正源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車聯網、汽車設計及工程經驗與本集團生產的電動車，將為終端用戶創造增值服務，並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5)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230,000,000	236,800,000	1.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2,134,998	-	1,352,134,998 (附註1)	5.7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3,786,332,167	523,000,000	4,309,332,167 (附註1及4)	18.40%
陳言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62,000,000	162,000,000	0.6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	658,125,000 (附註2)	2.81%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4,487,142,165	591,000,000	5,078,142,165 (附註2及4)	21.69%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5)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179,000	58,200,000	79,379,000	0.34%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6,000,000	167,000,000	0.71%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5,144,267,165	587,000,000	5,731,267,165 (附註3及4)	24.48%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	34,900,000	0.15%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	34,900,000	0.15%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900,000	34,900,000	0.15%	
徐京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000,000	22,000,000	0.09%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5,898,267,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352,134,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230,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4)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3,786,332,167股股份及523,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5,898,267,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ii)由陳博士持有之162,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4)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4,487,142,165股股份及591,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
- 謝能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5,898,267,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6,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4)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44,267,165股股份及587,000,000份購股權(附註5)。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23,413,0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曹忠先生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498,300,000元 (附註1)	-	49.83%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88,110,000元 (附註1)	-	33.00%
陳言平博士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00,000元	-	9.00%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能尹先生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電能」)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0.95%

附註：

- 曹忠先生被視為透過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擁有權益，而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持有49.83%。
- 謝能尹先生於2,000,000股立凱電能(一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27)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授予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新台幣30.00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立凱電能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上述購股權受最多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451,908,000	-	451,908,000	1.9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2,988,124	-	1,022,988,124	4.3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3,670,371,041	753,000,000	4,423,371,041	18.89%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30%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3,670,371,041	753,000,000	4,423,371,041	18.8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30%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3,670,371,041	753,000,000	4,423,371,041	18.89%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2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4,145,267,165	753,000,000	4,898,267,165	20.92%
Smooth Way Holdings Inc.(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2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4,145,267,165	753,000,000	4,898,267,165	20.9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2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4,145,267,165	753,000,000	4,898,267,165	20.9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0.5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2,670,371,041	753,000,000	3,423,371,041	14.62%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0.5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2,670,371,041	753,000,000	3,423,371,041	14.62%	
苗振國(附註1及5)	實益擁有人	-	195,000,000	195,000,000	0.8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2,311,043	-	652,311,043	2.79%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4,492,956,122	558,000,000	5,050,956,122	21.57%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352,134,998	-	1,352,134,998	5.78%	
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無錫天地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 總社(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無錫市濱湖區經濟發展 總公司管理委員會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江蘇省無錫蠡園經濟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頂屹(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北京長和興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8)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李中強(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王政(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0,000,000	-	9,600,000,000	41.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承諾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承諾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合共5,898,267,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i)1,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由其持有之451,908,000股股份及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1,022,988,124股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4,423,371,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於或被視為於(i)由其持有之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4,898,267,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2,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被視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持有權益之1,474,896,124股股份(附註2)，及被視為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1,000,000,000股股份(附註3)；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3,423,371,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黃國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部助理董事。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苗振國先生於或被視為於(i)652,311,043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88,061,043股股份及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ii)由其持有之195,000,000份購股權(附註8)；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050,956,122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由本公司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之1,352,134,998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金正源」)被視為於9,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本公司與金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2,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有關認購7,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協議。

金正源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無錫天地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及由頂屹(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

無錫天地源投資有限公司為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由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7%。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濱湖區經濟發展總公司管理委員會擁有38%及由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總社(江蘇省無錫蠡園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2%。

頂屹(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長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67%，而該公司由李中強擁有50%及由王政擁有50%。

8.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同時亦為承諾協議(附註1)之訂約方)之購股權權益。

9.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23,413,0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已被終止，且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而二零一四年計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0	-	-	-	-	22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盧永熾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重新分類			
董事(續)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續)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徐京斌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六月十二日 辭任)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附註6)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6)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童志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辭任)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	-	-	-	(180,000,000) (附註6)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	-	-	(200,000,000) (附註7)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42,900,000	-	-	(2,900,000) (附註7)	-	-	14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91,800,000	-	-	(32,200,000) (附註7)	-	-	59,6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其他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20,000,000	-	-	-	-	12,000,000 (附註6)	3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3,000,000 (附註6)	13,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0	-	-	-	-	180,000,000 (附註6)	1,280,000,000 (附註8)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0.400
		2,502,600,000	-	-	(35,100,000)	(200,000,000)	-	2,267,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15	-	-	0.615	0.400	-	0.41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可行使								18,900,000		0.061
								216,000,000		0.450
								58,300,000		0.630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3.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條件所規限：(1)於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2,000,000,000港元；或(ii)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半數購股權方可行使；及(2)於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5,000,000,000港元；或(ii)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500,000,000港元，餘數方可行使。
6. 苗振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但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尚未行使賦予其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50港元認購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400港元認購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17,95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17,15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或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及200,0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被註銷。
8. 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FDG EBT (Share Option) Limited賦予其權利認購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9.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授出或行使。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2)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獲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及採納，旨在讓五龍動力可向五龍動力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五龍動力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五龍動力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五龍動力之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五龍動力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五龍動力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持有五龍動力之購股權，亦概無五龍動力之購股權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五龍動力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已採納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各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或各自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參與。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及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或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補充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7/18年年报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陳言平博士已退任五龍動力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陳博士之年度酬金已調整至3,588,000港元。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盧永逸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盧先生之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年960,000港元。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之任期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於緊接及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六十日期間內，由曹忠先生(「曹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苗振国先生(「苗先生」，當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辭任)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擔保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因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其各自之財政困難，被若干經紀出售，而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約11.86%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約6.06%及苗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約8.79%減少至於其辭任日期之約8.29%(進一步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之約4.30%)。本公司董事(除曹先生及苗先生於其各自之出售外)信納該等出售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段屬特殊情況。

補充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